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商借軍訓教官遴選公告

主旨	本署115年上半年度商借軍訓教官遴選事宜
依據	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及行政機關與跨區服務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」及「軍訓教官借調及任期規定」辦理
工作內容	本署學務校安組及原民特教組等相關業務
階級	階級不限計2名 (學務校安組1名、原民特教組1名)
報名條件	一、資格： (一)距現階最大年限2年以上(以115年3月1日為計算基準日)。 (二)中校階應具備正規班、指參或碩士以上學資。 (三)少校階應具備正規班學資。 二、近3年(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)未受記過以上處分。 三、具業務規劃、整合及協調溝通能力。 四、應熟習公文書及Word、 Excel、PowerPoint等軟體之應用。
申請期限	自公告日起至115年2月6日下午5時止
申請方式	一、凡符合規定資格且有意參加遴選者，請檢附下列資料： (一)個人資料簡表(附件1)。 (二)自傳(附件2)。 (三)推薦表(附件3)。 (四)晉任資績計分標準表(附件4)。 二、報名資料繳交： (一)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教官報名作業，請完成校內表件簽章後，資料逕送本署(免備文)。 (二)報名表件經完成簽章後，請於申請期限前(以郵戳為憑)寄至本署學務校安組(地址：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，請註明李鎮光教官收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 (三)報名表件之電子檔，請逕傳本署學務校安組李鎮光教官電子信箱（e-3267@mail.k12ea.gov.tw)。
遴選方式	一、遴選時間另行通知。 二、錄取人員依本署需求辦理商借；若經遴選委員決議無適當人選者，得不足額錄取。